

委托融资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

名称：青岛华盈企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服务事

1.1. 乙方作为服务方，为甲方寻找投资方投资。

1.2. 融资说明：

融资用途：甲方生产经营（融资用途以甲方实际出具的融资说明书、投资用途承诺为准，乙方将如实与投资方进行传达，甲方若违反投资用途承诺而导致的与投资方的争议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自行负责）。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融资，包括投资方以资产等非现金方式的投资。

融资目标：预计融资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融资金额使用期限，股权融资无使用年限具体按照投资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债权融资具体以投资方约定为准。

2. 期限

2.1. 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1__个月。

2.2. 期限说明：若乙方已经为甲方对接了投资方并进入洽谈状态，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乙方对接的投资方与甲方洽谈完毕或合作完毕为止。

3. 服务费用

3.1 乙方前期不收取任何融资服务费，融资成功后甲方应支付乙方融资服务费。

3.2 乙方收取融资金额的3%作为融资服务费。

3.2.1 若融资为实物或其他方式实现的，则甲方同意按双方认可的融资估值金额，以此计取融资服务费。

3.2.2 投资方与甲方达成投资合意并签署双方投资文件后，且 资金到位后视为融资成功。

3.3 乙方指定收款对公账号：

户名：青岛华盈企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329151973100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1. 服务费用支付的特别约定

4.1. 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私下签约的，无论签约时间或者投资发生的时间，仍应视为乙方介绍的投资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甲方通过其关联单位、分支机构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达成交易的，仍视为成功，甲方应当按照投资方的投资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2. 后轮融资的特别约定

在期限内乙方成功为甲方对接融资的，乙方对接的本次融资全部完毕后，甲方又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进行新的投资合作的，甲方无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融资成功后，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已经全部享受并且服务内容符合协议约定，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发生争议，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终止、退款或其他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不会退还。

1.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条件时，仍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2.1. 配合义务：

2.1.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并对本次投资的需求进行充分的、准确的说明。

2.1.2. 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派员完成与最终投资人的签约。

2.1.3. 甲方应根据乙方和投资人的要求，向投资人出具投资人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业务信息、人员信息等，而且甲方所出具的信息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2.1.4. 若投资人需要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背景调查的，甲方应当全力配合投资人的调查从而促成投资合作的成就。

2.2. 付款义务

2.2.1.8 甲方的企业性质、股权结构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甲方企业内部应当对此次合作是知情的，甲方确保甲方内部股东、法定代表人对此协议知情并同意。

2.3. 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在接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纠纷、责任等由甲方与投资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通过在各行业的丰富资源，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投资方，并尽可能促成投资方以合法方式为甲方提供资金。甲方需在与投资方合作前，自行对投资方的资质、实力、合规性等进行判断与审查，乙方的服务为协助甲方居间介绍投资方，不包括对投资方的实质性审查。

3.2. 乙方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合作方，并可以在不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况下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展示甲方提供的介绍材料和信息。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汇报服务的进展。

4. 非代理、非雇佣

4.1. 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不向甲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4.2.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乙方无权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5. 保密

5.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

5.2. 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投资方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5.3.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 陈述与保证

6.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6.1.1. 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6.1.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7.2. 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私下接触，拒绝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除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以外，还应按服务费用的 20%（百分之二十）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认可乙方可随时与投资方单方面核实投资进度，并且认可乙方所了解到的进度作为融资过程的实际进度。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用、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全部维权支出。

8. 其他约定

8.1. 不可抗力

8.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8.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8.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志明

年 月 日